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4-19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

2、《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20日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有效期三年。现因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根据其有关要求和本公司日均存款的实际情况,现将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额度从原来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增加到2.5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

3、《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

4、《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

5、《关于股东celsius property B.V.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接公司股东celsius property B.V.(以下简称"celsius")来函,因其持有本公司10.6%的股份,为便于其控股股东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持有celsius公司100%股权,注册地为以色列)将此部分股权投资以权益法在财务报表中得到体现,按照以色列的证券交易管理条例,ADAMA需要本公司在每季度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意见后的季度报告并需要在每年年度结束后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上述审计(阅)报告须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编制。为此,celsius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同意支付上述审计(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celsius公司提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A+H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员工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近2600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3名,合伙人320名,2013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8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5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第1,2,5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4-20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公司拟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控股的部分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1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0.04%;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控股的部分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约6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名董事成员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7700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6317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3年价格区间
采购商品	钙塑箱	元/只	4.1-4.3
销售商品	敌敌畏乳油	元/吨	14000-15000
	百草枯原药	元/吨	16000-27000
	草甘膦原药	元/吨	27000-31000
	氢气	元/立方	0.7-0.8
	尾氯	元/吨	300-700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	419	0.16
	荆州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131	0.06
	小计	100	550	0.22
出售商品	荆州华翔化工有限公司	500	1564	0.51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284	0.09
	ADAMA Agriculture Solution Ltd.	3000	2852	0.93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300	251	0.08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2000	373	0.12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443	0.14
	小计	6000	5767	1.87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沙隆达集团公司,成立日期为1996年4月,2014年4月改制完成后更名为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24066.1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法定代表人:李作荣;企业性质:国有企业;公司主营:机构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广告耗材、包装材料;广告设计策划及发布等。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3亿元,利润总额4.25亿元,总资产28.92亿元,净资产14.0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8.4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ADAMA Agriculture Solution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本(含股本溢价)为747,424千美元,注册地址:P.O.B 298 Ben-Gurion Airport, Israel 70151;主营业务:致力于作物保护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杀虫剂和杀菌剂)。截至2013年底,公司总资产44.57亿美元,净资产14.04亿美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6亿美元,净利润1.27亿美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建军,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25号,主要业务: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农药。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元,净利润-2.35亿元、总资产11.43亿元、净资产-3.89亿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24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振林,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长安路118号,主要业务:生产化工产品,化学农药。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2万元,净利润-1.08亿元、总资产1.17亿元、净资产-2.03亿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158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东,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30号,主要业务: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等。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1亿元、净利润-8093万元、总资产15.51亿元、净资产1.67亿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荆州华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太平,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92号,主营:三氯氢硅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亿元,净利润-1563万元,总资产1.11亿元,净资产3966万元。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因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出售的商品大多采取现款交易,基本上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如果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如果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2、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付款方式按每次采购的购销合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占有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对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类交易还将延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扩大公司销售而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本着公平、公允原则进行,在定价方面与非关联方一致。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4-2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关联存款额度的情况

1.本公司《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已于2013年6月20日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有效期三年。现根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实际存贷情况和财务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在财务的存款金额从原来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增加到2.5亿元。

2.因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6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作荣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及营业地: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9620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0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

注册资本:63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1996年5月14日,前身是中昊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完成重组,由北京银监会颁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于2009年7月2日重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196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并正式开始运营。

2、财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财务公司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5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41.502%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15.810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03%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672%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7.9051%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7.9051%

3、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56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51.83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4.40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1.8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5.48亿元;负债合计42.6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14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3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225万元,实现税后净利8,301万元。

资本充足率为27.77%。

4、关联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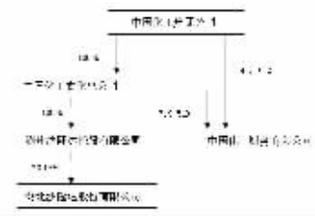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从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提高到2.5亿元,新增额度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6.47%。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帐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帐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5,000万元;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若本次增加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的事项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重新与财务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否则,本公司将继续执行2013年6月20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五、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日均存款情况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财务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从原来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增加到2.5亿元,新增额度为1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2014年初至5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无偿为公司该笔融资进行担保。截止5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1.3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210.85?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1.05亿元。

七、风险评估情况及公司保证资金安全的措施

1.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在财务公司出具风险评估说明的基础上,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2.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持续收集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取得月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另外,公司将在办理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的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也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增加在中国化工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程序合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4、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5、《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6、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7、《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22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4年6月26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股东celsius property B.V.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7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2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5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股东celsius property B.V.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 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8208232;传真:(0716)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股东celsius property B.V.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董事会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33)。

为加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十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指引要求,公司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联方黄顺宁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黄顺宁控制企业为北京万国金网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网)截至2014年4月30日,北京金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营业执照编号:110108005142064,企业法人代表为黄顺宁。

出资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比例	2014年5月31日	投资比例
黄顺宁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业务情况描述:

北京金网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通讯设备。(未经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已取得的证书:

2013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给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50329;有效期:2013年3月28日--2015年11月5日;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1)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4直辖市以及石家庄、太原、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福州、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东莞、南宁、成都、贵阳、西安、兰州25城市。(2)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覆盖全国。

北京金网主要业务:短信业务分为点播式和包月制。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等电信运营商。

二、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等情况:

2013年9月25日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14号),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27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647.41万元,增值率291.60%。民泰公司在2013年11月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无增资、减资情况。

三、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68.15	25,942.35
负债	14,286.07	14,108.54
净资产	11,782.08	11,833.82
	2014年1-3月(未审计)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46.70	13,318.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4	6,746.27

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254号),2014年1-3月数据未审计。

四、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以39,195万元转让,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利润总额约27,000万元。转让股份带来的现金流有助于增强公司转型能力并消化转型过程中增加的成本。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

截止到公告之日起,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的具体方法:

(一)民泰公司的基本情况

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为天津贵金属交易所(简称:天交所)166号综合会员,是一家提供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现货及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业务,同时提供相关投资领域咨询服务的公司。

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民泰贵金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58329314-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75776

注册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202-G017

法定代表人:杨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2011年11月3日至2031年11月2日

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萍	1,500.00	1500.00	30%
大智慧信息科技	3,500.00	3500.00	70%

(二)民泰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民泰贵金属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5,942.35万元,负债总额14,108.54万元,净资产11,833.8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3,318.18万元,净利润6,746.27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068.15万元,负债总额14,286.07万元,净资产11,782.08万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3,946.70万元,净利润-51.74万元。

(三)、估价因素

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为1亿元,在2013年第4季度民泰的客户数量较以前月份加了3倍,利润增加了4倍并在其后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考虑到公司的核心价值是管理团队、销售服务团队及客户资源,综合客户价值、盈利能力、经营环境、今年以来的市场及规模变化等因素,经与购买方黄顺宁先生协商确定目标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195万元。

七、转让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的原因:

1、公司转型的需要:市场变化,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的无线门户平台;

2、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今年以来,贵金属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且竞争加剧,盈利能力的不确定因素较大;

3、该业务与市场行情关联度过大,不利于公司财务的稳健管理;

4、公司转型过程中需要大量现金流,出售该公司可以增强本公司转型的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3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6月12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西藏瑞华于2014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15%。此次大宗交易买入方为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华"),西藏瑞华为江苏瑞华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华和西藏瑞华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1日	5.10	1,750	4.9815
合计				1,750	4.981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750	4.9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50	4.9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50	5.2662	100	0.2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	5.2662	100	0.2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850	5.2662	100	5.26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瑞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西藏瑞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江苏瑞华及西藏瑞华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5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